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8 华联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有关法律”），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就公司“18 华联 01”债券（以下称“本期债券”）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瑞信方正”）所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以下称“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验证和本所律师见证的事实，按照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和《债券持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瑞信方正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其它证明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的情形；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上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瑞信方正、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 华联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予以公告。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于本次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但根据本次会议审议的《关

于豁免“18 华联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及债权登记日期期限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已同意豁免前述通知期限要求，并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安排予以认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瑞信方正提供的其在 2021 年 1 月 6 日下午 17:00 前收到的表决票及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在《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的时间内进行有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4,000,00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100%。该等以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为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8 华联 01”债券持有人。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未按照《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定于本次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次会议召开日前第 5 个交易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8 华联 01”债券持有人名册，于该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相同，同时根据《关于豁免“18 华联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及债权登记日期期限的议案》，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已同意豁免前述债权登记日的期限设置要求，并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安排予以认可。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有关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豁免“18 华联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及债权登记日期期限的议案》；
2. 《关于增加“18 华联 01”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以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结束后，瑞信方正向本所提供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第 1、2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的债券 4,000,00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 2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18华联01”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见证律师:

许敏

李北一

2021年1月7日